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3〕1-2号

杨震：

公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公丕斌

地址：山东省蒙阴县联城乡杨庄村1组95号

我局于2023年4月6日对你负责的蒙阴县第一实验小学汶溪幼儿园和兴蒙幼儿园地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蒙阴县第一实验小学汶溪幼儿园和兴蒙幼儿园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负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有：我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2023年4月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土壤污染防治类”第 17 项的要求，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零陆佰贰拾伍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4 日